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舒婷(02)85906666轉662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andy0609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80000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私立醫療機構改以「醫療財團法人」形態設立，其原經核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資格認定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院97年12月30日慈愛醫管字第0970000486號函。
- 二、查為利醫療機構永續經營，私立醫療機構得依醫療法規定，改以醫療法人（包括「醫療財團法人」及「醫療社團法人」）型態設立，藉以輔導轉型，改善經營體質，提升醫療服務水準；爰本署前於96年2月1日以衛署醫字第0960222476號函示：私立醫療機構如改以「醫療社團法人」型態設立，如機構之地址、規模及負責醫師均未改變，為免醫療機構於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期間，影響病患就醫權益，其原經核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資格，可延續至其原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屆滿為止。
- 三、爰此，基於為利醫療機構永續經營之立場，私立醫療機構如改以「醫療財團法人」設立，應得比照前揭函示辦理；即私立醫療機構如改以「醫療財團法人」形態設立，如機構之地址、規模及負責醫師均未改變，其原經核准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資格，可延續至其原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屆滿為止。

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，惠請轉知有關醫療機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慈愛綜合醫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